

# 青岛西海岸新区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青西新知领〔2021〕8号

---

## 青岛西海岸新区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若干政策的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岛西海岸新区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0月14日

#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政策》（青西新管发〔2021〕32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为有效规范财政资金使用，推动政策科学、精准、规范运行，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若干政策（知识产权服务券除外）采取事后奖补方式，在上级资助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奖励和补助，每年对上一年度符合条件的项目奖补一次；知识产权服务券是指采取事前发放、事后兑现方式，用于支持企业购买知识产权服务的权益凭证。所需资金由区财政部门安排专门预算。

**第二条**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海关知识产权（专利权）保护备案企业、商标品牌工作站事项，具体工作程序是：

1.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山东高端品牌培育企业按有关部门公布文件进行奖励，同一类型不重复奖励；

2. 商标品牌工作站、海关知识产权（专利权）保护备案企业，每年分别最多4家，择优支持的条件：

海关知识产权（专利权）保护是指通过海关知识产权（专利权）保护备案，按当年关联产品出口额择优支持；

商标品牌工作站是指在服务范围内促成的商标权质押融资、指导企业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青岛西海岸新区受理窗口”办理的商标业务、指导企业开展商标维权、协助开展非诉纠

纷调解等情况进行择优支持。

3. 区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条** 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事项，贷款利率上浮最多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LPR）利率的 30%，提供质押贷款的银行须在西海岸新区注册，具体工作程序是：

1. 提供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合同；
2. 提供贷款本息还款完结证明；
3. 组合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部分证明；
4. 区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四条** 知识产权诉讼纠纷案件终审胜诉、重点产业海外侵权风险防控项目、新旧动能转化高价值专利培育大赛项目等资助事项，具体工作程序是：

1. 提供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终审胜诉文书；
2. 重点产业海外侵权风险防控项目、新旧动能转化高价值专利培育大赛项目按有关部门公布文件进行资助；
3. 区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五条** 知识产权综合保险保费、保险机构新型知识产权保险险种等资助事项，具体工作程序是：

1. 提供知识产权综合责任保险保费缴费发票；
2. 提供险种备案的文件，企业投保证明；
3. 区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重点知识产权服务运营平台，是经工委管委确定或

与新区管委签署协议的平台；提供数据分析服务的服务运营平台须具备自有数据库，且列入新区知识产权工作计划，为一次性补助。具体工作程序是：

1. 促成知识产权双向转移转化的证明资料；

2. 战略性新兴产业须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与国际专利分类参照关系表（2021）试行》规定产业范畴；支柱产业须符合《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25年远景目标纲要》；

3. 区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组合、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专利密集型产品等资助事项，具体工作程序是：

1. 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组合、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按有关部门公布文件进行资助；

2. 专利密集型产品按有关部门公布文件进行资助；

3. 区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专利奖、质量奖等资助事项，具体工作程序是：

1. 专利奖、质量奖按有关部门公布文件进行资助；

2. 区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制修订各类标准、标准化项目等资助事项，具体工作程序是：

1. 提供制修订相关标准的证明文件；

2. 提供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验收文件；

3. 区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知识产权服务券具体工作程序是：

（一）知识产权服务券仅限于申领企业使用，不得转让、买卖、赠送和重复使用，单张券有效期最多为 12 个月，逾期未完成相关服务的自动作废。

（二）知识产权服务券须在预算额度内通过服务平台进行发放，不得超额发放。

（三）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财政局定期开展服务平台择优入选，每年最多 2 家，入选需具备以下条件：

1. 服务平台运营主体须在本行政区域内（不含保税港区）注册，自贸试验区内运营主体同等条件下优先入选；

2. 服务平台运营主体应自有数据化、智慧化服务平台，并能实现线上服务功能；

3. 服务平台符合设计规范和运行指引要求；

4. 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声誉，且近三年没有行政处罚记录（已完成信用修复的除外）。

（四）服务平台出现以下情形将取消资格：

1. 受到行政处罚的；

2. 入选后一年内未开展业务的；

3. 不接受绩效评估或绩效评估为不合格等次的；

4. 其他需取消资格的情形。

（五）知识产权服务券资金兑付须达到以下条件：CNAS 认

证须取得相关证书；技术可专利性和创新路线稳定性评估，高价值专利技术竞争格局、国内外商业化价值评估，专利自由实施调查（FTO）、专利侵权风险排查、标准必要专利（SEP）评估须完成相关评估报告；

专利导航分析辅导服务须通过导航分析质量评价；

知识产权信息监测分析服务（一年期）须提供签订的运营合同、信息监测分析服务方案且运行三个月，评价良好的；

技术引进或投融资、并购等专利技术尽职调查或评估服务，须提供有关尽职调查报告、评估报告、实际支付费用发票。

（六）服务平台应建立知识产权服务券业务服务质量评估机制；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会同第三方机构共同对服务平台进行绩效评估。

（七）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达到兑付条件的知识产权服务券业务进行审核，并即时兑付到具体承揽业务的服务机构。

（八）服务平台须严格按照本细则规定程序开展业务，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服务平台未遵照本细则规定，终止服务平台知识产权服务券运营资格且不得再次入选。

**第十一条** 区市场监管部门对若干政策所涉及的资助奖励事项（知识产权服务券除外）每年受理一次，会同区财政部门、第三方机构等单位对相关项目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通过“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网”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

**第十二条** 对出现非正常专利申请、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的企

事业单位，情节严重的取消三年资金申请资格。对资金申请中弄虚作假、非法挪用、侵占、冒领、截留财政资金的，阻挠或者故意规避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监督的，一经发现，责令其退回已取得的资助和奖励，且不予兑付知识产权服务券，取消其后续申请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自2021年10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9日。